



合同编号: LNXLBGQQDGZTS9C-2026

2026 年洛宁县洛北灌区渠道改造提升工程

施 工 协 议 书

发包人: 洛宁县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1 日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洛宁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洛宁县洛北灌区渠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立项批复文号：宁发改审（2026）47 号

3、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工程地点：长水镇长水村、丰衣口村、西寨村、王伙村；马店镇霍营村、窑湾村；凤翼镇余粮村、吴村村、在礼村、余庄村、坞南村。

3、工程内容：2026 年洛宁县洛北灌区渠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含土建、机电安装、临时工程等。主要内容为改造长水村等 13 座分水口，其中拆除重建 12 座、新建 1 座；13 个分水口信息化设施和金属结构安装；洛济渠吴村塌方段修复。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2日。合同总工期：150日历天。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工程所需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
- 3、工程完工后1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
- 4、工程在验收后进入保修范围，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

安全目标责任书（附后）。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人民币）（¥：1122300.00元）

2、支付办法：合同签订、施工队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的80%支付；合同工程验收后按结算金额的90%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

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 1 年后经复验通过后付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后);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

项目经理: 李璐 (注册编号: 豫 241172046319)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至竣工验收, 中途不得更换, 若中途更换, 需经业主书面同意。

九、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甲方: 在施工单位进场后, 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并委派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原材料和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

有权对乙方的不合理工序进行调整处理，有权下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有权责成乙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工程进行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2、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如下问题：（1）协调地方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解决拆迁占地及临时占地，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2）协调解决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满足工程需要，费用由乙方负担。（3）出台对工程建设有利的地方性法规政策，协调本地区自产、自采材料单价使之达到最低价，以降低工程成本。

十、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

2、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3、对施工现场进出道路、加工区、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水泥、砂石、土方及物料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4、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5、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降噪、

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

6、施工现场的水泥、沙子、石子、钢筋等建筑材料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并设置材料标识牌，分类整齐存放。

7、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降尘等措施，遇到风速四级及以上天气或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必须停止土方施工和其他易产生扬尘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8、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染管网。废弃的降水井应及时回填，并应封闭井口，防止污染地下水。

9、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进行产生泥浆施工作业时，应设置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

10、全面推广应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减少现场搅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搅拌机的，要采取有效降尘防尘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11、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12、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3、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1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前，均应由承包方妥善保管，承包人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十一、工程量确认和工程结算

1、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此总价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临时工程费采用总价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增多或减少而调整。

2、所有发生的每项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中的工程量增减的确认，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3、由于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的确定方法：工程变更、签证的项目在原清单中有单价的，采用原清单单价，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修改后执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项目，依据相关规范，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报发

包人确认后，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

4、工程结算，工程完工后由施工方依据工程建设内容编制工程结算，由甲方进行审核，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十二、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洛宁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鹏



法定代表人：李亚



或授权代表人：赵鹏

或授权代表人：李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银行账号：41050166860800001428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 509 号

签订地点：洛宁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